



加強督導地方財政紀律之 控管、補助及考核機制

為加強督導地方財政紀律，創新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變革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收入算法、精進事前預警機制及提高督導強度，本文謹就上開因應機制所具創新變革精進經驗予以分享。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林科長淑勤）

壹、前言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共債務與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故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及兼顧監督之責，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90 年度起，即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地方制度法授權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針對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教

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四大面向進行考核，惟近來各地方政府仍面臨財政收支差短現象，部分已有債務瀕臨上限甚至超限之情形，其所顯示之財政紀律異常警訊殊值正視。

為加強督導地方財政紀律，本文謹就創新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變革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收

入算法、精進事前預警機制及提高督導強度等事項進行說明。

貳、創新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

一、源起

104 年 1 月起媒體大幅報導苗栗縣政府無法發放年終獎

金、員工薪資等，苗栗縣政府亦多次函請中央調借資金協助紓困，經參照國外地方政府破產重整之案例及國內地方政府財政困境之因應經驗，地方政府之財政及債務問題仍須由其秉持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努力解決，爰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函頒「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以監督地方政府之現金流量和財政秩序。

二、控管機制規定

當地方政府人事費依年關（年終獎金、考績獎金）、7 月（下半年退撫金）及 9 月（教師考績獎金）等資金調度機制調度後仍不敷，向行政院專案申請資金調度時，地方政府應先提送財政改革規劃報告，並同意接受該機制規定之公款支付順序等金流控管，中央再提前撥付一般性補助款紓困。其中支付優先順序為人事費等法定支出優先，其次為基本行政作業費，而保留款及工程款

等款項則優先由財政部協調臺灣銀行建置之融資調度平台處理。

三、控管成效

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8 月份起依控管機制運作，目前每月均依控管機制之支出優先順序辦理，且按時發放相關人事費等法定支出。又 105 年度該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190 億元，較 104 年度 240 億元大幅減少 50 億元，減幅達 20.7%，顯示透過控管機制已具成效。另該機制不僅適用於目前已出現財政紀律異常之苗栗縣政府，亦通案適用各地方政府，且可作為其資金調度困難時，自行控管之參照，並可運用於所轄發生財政紀律異常之鄉（鎮、市）。

參、變革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收入算法

一、源起

鑑於以往地方政府努力

開源，將因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下降，致一般性補助款相對減少，雖然後續專案補助款仍將補足，惟為提高開源誘因，105 年度起，基本財政收入算法改為固定以 103 年度（地方制度法規定之 6 都改制基準年）實際徵收數辦理。

二、變革成效

地方開源部分，除納入平衡預算補助款分配指標，以增加獲配補助款，及列入考核項目，就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外，未來地方政府努力創造稅收，一般性補助款並未因而有所減少，其開源成果可全數自行留用，具實質激勵效果。

肆、精進事前預警機制及提高督導強度

一、源起

自 90 年起，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及兼顧監督之責，中央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係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進行事後考核，嗣為及時導正相關缺失，自 100 年起，就影響地方財政之 15 項事項，建置一套與一般性補助款結合之預警機制全面加強督導，由以往對預算執行結果之管考（事後），提前於年度進行階段（事中）及時發現並導正或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103 年起再予提前至預算籌編階段（事前），於地方政府籌編下一年度總預算前，提供其以往缺失，請其就迄未檢討改進之缺失研謀改善時程及措施，妥為籌編總預算。

二、精進作為

104 年 7 月預告自 105 年度起將視其高估歲入、歲出預算與非法定社福支出之重大違失改進情形，予以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且直接扣減（增加）補助款，並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之實質收支認定平衡與否，及將查證結果公開於網站，以發揮防範未然及收全民監督之效。104 年 11 月再增辦

105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期間事前預警，擇取「整體收支不平衡」、「經常收支不平衡」、「高估補助收入」及「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4 個預警項目，並依預警項目表及上開修正之認定標準進行查核，後續倘經市（縣）議會審議後仍未符合認定標準，屆時將依前揭預告之預警規定辦理。

三、督導成效

以 100 至 104 年度總預算已查證結果，高估補助收入已由 100 年度 255 億元，降至 104 年度 124 億元，另高估其他歲入亦由 102 年度 176 億元，降至 104 年度 48 億元，顯示經事前預警機制後，高估歲入情形已獲顯著改善，對改善地方財政應有相當助益。至歲出面，在災害準備金及共同性費用項目等須依一致標準編列部分亦有所改善，另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均已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等，

俾共同努力將財政紀律導回正軌。

伍、結語

為協助地方財政重建，中央創新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期透過該機制強化金流控管，嚴格控制支出。又為激勵地方政府創造稅收，首度將基本財政收入改為固定以 103 年度地方稅實際徵收數辦理，將地方努力開源成果全歸地方自行留用。另就重大預警項目將以直接增減補助款為獎懲，使地方有感，且歷年預警情形亦將公告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希藉由多面向努力與全民監督，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對地方考核督導機制，以建構合理財政秩序與紀律。另地方政府本身亦應本財政自我負責之精神，妥善運用獲配財源，以提高經費使用效能外，同時應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積極重建財政體質。❖